

#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

[2006]第 5 号

为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,支持贸易投资便利化,进一步培育外汇市场,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,经国务院批准,现就调整部分外汇管理政策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企业开立、变更和关闭经常项目外汇账户,由事前审批调整为由银行按外汇管理要求和商业惯例直接办理,并向外汇局备案。提高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。允许有真实交易背景需对外支付的企业提前购汇。

二、简化服务贸易售付汇凭证并放宽审核权限。

三、进一步简化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手续,提高购汇限额,实行

在经常项目下,个人年度购汇总额不得超过等值5万美元。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733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33)

